

东三环辅路（通惠河北路-坝河）慢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GZZ202304201158）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东三环辅路（通惠河北路-坝河）慢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区东三环辅路，南起通惠河北路，北至坝河。本项目的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 8 公里、工程总投资 9906.79 万元。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178 日历天。本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招标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拆改移工程、交通科技设施等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并完成移交政府主管部门或管养单位的一切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三环辅路（通惠河北路-坝河）慢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三环辅路（通惠河北路-坝河）慢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在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

(1) 企业资格要求：

①**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业绩要求**：申请人应具有以下 a 或者 b 的业绩：

a. 具有已完工合同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政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形式时，联合体各方须按照本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分别提供对应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但

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不为同一项目)；

b. 具有已完工建安工程费不低于 5000 万元市政行业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可不为同一项目，但应同时具备；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形式时，应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的工作内容分别提交类似项目业绩；如申请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时，还需提供业绩对应的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分工约定），以认定业绩。）。

（2）人员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道桥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3）自愿组成联合体的申请人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方或设计方，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公司（含牵头人）。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其他要求：

（1）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单位；

（2）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3）外地来京建筑业（施工）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特别提醒：如设计单位为外地进京企业，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5）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本次招标对申请人企业经营状态要求：申请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起止日）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问题或没有出现过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7）申请人如以联合体形式，除上述有特殊说明的外，则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8）本项目将 公开 以下资料：

A、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公开的资料将随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出，因此本项目 接受 上述文件编制单位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9）本项目不接受境外企业参与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详细地址）持（1）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质证书复印件；（3）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牵头人、分工、各方权利业务等主要内容，联合体各方须签字盖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5）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第四会议室。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三环辅路（通惠河北路-坝河）慢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依据

《关于东三环辅路（通惠河北路-坝河）慢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3】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区东三环辅路，南起通惠河北路，北至坝河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8公里、工程总投资9906.79万元

2.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178日历天

2.4 本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招标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拆改移工程、交通科技设施等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内容，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并完成移交政府主管部门或管养单位的一切工作。

2.5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在资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

### （1）企业资格要求：

①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业绩要求：申请人应具有以下 a 或者 b 的业绩：

a. 具有已完工合同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市政行业EPC工程总承包业绩（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形式时，联合体各方须按照本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分别提供对应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但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不为同一项目）；

b. 具有已完工建安工程费不低于5000万元市政行业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可不为同一项目，但应同时具备；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形式时，应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的工作内容分别提交类似项目业绩；如申请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时，还需提供业绩对应的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分工约定），以认定业绩。）。)

### （2）人员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道桥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 （3）自愿组成联合体的申请人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方或设计方，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公司（含牵头人）。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其他要求：

- （1）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单位；
- （2）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3）外地来京建筑业（施工）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特别提醒：如设计单位为外地进京企业，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 （5）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 （6）本次招标对申请人企业经营状态要求：申请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含起止日）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问题或没有出现过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7）申请人如以联合体形式，除上述有特殊说明的外，则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8）本项目将 公开 以下资料：

A、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公开的资料将随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出，因此本项目 接受 上述文件编制单位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9）本项目不接受境外企业参与投标。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2日09时00分至2023年04月26日16时00分

5.2 文件获取方法：在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详细地址）持（1）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质证书复印件；（3）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牵头人、分工、各方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联合体各方须签字盖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5）被授权人近6个月内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5.3 每套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16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第四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联系人：刘兴华

电话：010-662308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

联系人：时久霜、朱睿

电 话： 010-67136191 转 282

电子邮件： wgzhaobiao@bjweigon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时文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